



#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中 期 報 告

2 0 1 7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國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戴國裕  
楊偉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元芳  
李紅濱  
谷建聖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6樓1606室

### 公司秘書

洪維德

### 授權代表

戴國良  
洪維德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谷建聖(主席)  
林元芳  
李紅濱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芳(主席)  
李紅濱  
楊偉民  
谷建聖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國良(主席)  
林元芳  
李紅濱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網站

<http://www.centron.com.hk>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792,745</b>	787,833
銷售成本		<b>(580,440)</b>	(573,898)
毛利		<b>212,305</b>	213,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061</b>	1,418
銷售和分銷開支		<b>(35,488)</b>	(38,265)
一般和行政開支		<b>(69,656)</b>	(82,008)
融資成本	5	<b>(20,040)</b>	(20,427)
稅前利潤	6	<b>88,182</b>	74,653
所得稅開支	7	<b>(22,374)</b>	(19,63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b>65,808</b>	55,0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b>8.45</b>	7.0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u>65,808</u>	<u>55,01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83</u>	<u>(9,97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391</u>	<u>45,03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154,981	162,3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381	9,502
遞延稅項資產		2,589	1,1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6,951</u>	<u>173,0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1,875	600,734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1	1,618,418	1,758,02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5,337	18,749
可供出售投資		2,200	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67	6,496
抵押存款		67,604	60,25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74,537	257,930
流動資產總額		<u>2,674,938</u>	<u>2,708,6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2	178,326	270,26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6,391	64,661
計息銀行借貸		609,818	768,321
應付票據	13	42,612	—
應付稅項		40,947	36,576
流動負債總額		<u>938,094</u>	<u>1,139,8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6,844</u>	<u>1,568,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3,795</u>	<u>1,741,92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3,795</u>	<u>1,741,92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88,475	—
遞延稅項負債		<u>19,500</u>	<u>17,5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975</u>	<u>17,500</u>
資產淨值		<u>1,795,820</u>	<u>1,724,429</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977	74,977
儲備		<u>1,720,843</u>	<u>1,649,452</u>
總權益		<u>1,795,820</u>	<u>1,724,42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 發展及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74,977	499,014*	85,106*	263,271*	853,350*	(51,289)*	1,724,429
期內利潤	—	—	—	—	65,808	—	65,8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5,583	5,583
期內全面收入	—	—	—	—	65,808	5,583	71,391
<b>於2017年6月30日</b>	<b>74,977</b>	<b>499,014*</b>	<b>85,106*</b>	<b>263,271*</b>	<b>919,158*</b>	<b>(45,706)*</b>	<b>1,795,820</b>
於2016年1月1日	74,977	499,014	85,106	239,751	759,948	(41,015)	1,617,781
期內利潤	—	—	—	—	55,014	—	55,0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9,978)	(9,97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	—	—	—	55,014	(9,978)	45,036
於2016年6月30日	74,977	499,014	85,106	239,751	814,962	(50,993)	1,662,8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20,84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9,452,00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產生所得現金	83,587	45,260
已付所得稅	(17,416)	(9,389)
其他	1,011	1,342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67,182</b>	37,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sup>(i)</sup>	(3,079)	(5,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sup>(ii)</sup>	(47,456)	27,664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16,647</b>	59,592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57,930	329,431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40)	162
<b>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b>	<b>274,537</b>	389,185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和銀行結餘	347,108	449,796
減：就若干安裝合約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4,967)	(4,494)
就應付票據融資抵押的存款	(7,433)	(12,299)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	(60,171)	(43,818)
	<b>274,537</b>	389,185

以下列載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i)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5,60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4,3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00)等項目。
- (ii) 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1,18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815,000元)，由發行票據淨額人民幣42,86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利息人民幣17,98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17,000元)等項目。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樓16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主動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i>
	<i>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i>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來自客戶組的收入，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45,377	243,910
客戶乙	214,720	199,060
客戶丙	148,081	120,961
客戶丁	—	118,932
	<u>608,178</u>	<u>682,86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收入來自客戶丁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4. 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製造和銷售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73,762	684,685
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118,055	100,749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928	2,399
	<u>792,745</u>	<u>787,83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82	1,342
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29	76
其他收入	50	—
	<u>1,061</u>	<u>1,41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324	17,817
應付票據利息	2,657	—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584	2,610
應付票據之發行費用攤銷	475	—
	<u>20,040</u>	<u>20,427</u>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80,440	573,898
折舊	13,000	12,18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1	121
存貨減值淨額	4,868	3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3)	1,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淨額	<u>(311)</u>	<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6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1,787	18,596
預扣稅	2,000	1,900
遞延稅項	(1,413)	(85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374</u>	<u>19,639</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在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估計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就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作出評估。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65,808,000元(2016年：人民幣55,014,000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779,134,831股(2016年：779,134,831股)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

###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601,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0,123	1,800,093
減值	(41,705)	(42,065)
	<u>1,618,418</u>	<u>1,758,02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若干組知名及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通常為九個月(2016年：九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信用期可延長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二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47,995	434,081
3至6個月	420,743	444,461
6至12個月	599,070	604,679
1年以上	150,610	274,807
	<u>1,618,418</u>	<u>1,758,02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0,503	204,989
3至6個月	21,251	58,668
6至12個月	711	255
1年以上	5,861	6,355
	<u>178,326</u>	<u>270,26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

### 13. 應付票據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就本公司發行一年期年息18%總額上限為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924,000元)的非上市票據與配售代理達成一項配售協議。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以未扣除發行費用前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924,000元)發行此一年期年息18%非上市票據給若干第三方承配人。

###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551</u>	<u>2,313</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15. 金融資產的轉讓

####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票據背書	—	24,215
相關負債賬面值：		
票據背書	—	24,21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215,000元已獲中國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全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人民幣24,215,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和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列值，因為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而沒有一個在現行市場上之報價，以致其公平值沒法可靠地計量。須於一年以上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公平值，以現有相約條款及剩餘時期內到期的工具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貸未能履行風險並不重大。

#### 公平值等級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在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公平值等級第1級及第2級之間沒有轉移，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3級亦不存在轉入或轉出的情況(2016：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1.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或「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9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0.6%。

報告期內，(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i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iii)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鐵塔集團」)及(v)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客戶劃分</b>				
中國移動集團	245,377	31.0	243,910	31.0
中國聯通集團	214,720	27.1	199,060	25.3
中國電信集團	148,081	18.7	120,961	15.4
中國鐵塔集團	64,960	8.2	118,932	15.1
	<b>673,138</b>	<b>85.0</b>	682,863	86.8
其他	119,607	15.0	104,970	13.2
	<b>792,745</b>	<b>100.0</b>	787,833	100.0

## 1. 經營業績(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按業務類別劃分</i>				
製造和銷售公網無線 覆蓋系統及設備 及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673,762	85.0	684,685	86.9
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 系統及產品	118,055	14.9	100,749	12.8
銷售數字電視傳輸 網絡覆蓋設備及提 供相關工程服務	928	0.1	2,399	0.3
	<u>792,745</u>	<u>100.0</u>	<u>787,833</u>	<u>100.0</u>

## 1. 經營業績(續)

### 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

2017年上半年，來自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73.8百萬元，佔集團收入的85.0%。

4G浪潮在經歷了行業內近幾年的投資與建設後，目前已平穩進入網絡成熟週期，具備了堅實的基礎與可觀規模。2017年，主要的基站建設高峰階段基本完成，運營商將重點進行室內分佈的深度覆蓋與網絡優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業務的收益對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集團期間持續調整產品結構，穩定4G產品、技術及解決方案。其中多制式數位分佈系統及設備，高性能無源器件、多制式室內分佈解決方案等產品仍是集團主導產品，保持較高的毛利率水準。

針對各網絡運營商每一階段的網絡建設、營運重點以及全國範圍內的網絡覆蓋優化、熱點覆蓋需求，本集團解讀通信政策重點，把握技術趨勢，致力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技術，集中服務優勢，持續參與全中國各主要城市的4G網絡覆蓋與優化的集成工程與建設服務。

## 1. 經營業績(續)

### 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報告期內，來自於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4.9%，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7.3%。

專網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專網通信應用領域不斷擴大，市場規模得到進一步拓展。隨著專網用戶基於不斷完善自身管理體系，追求更高管理效率的需要，其需求呈現更加多元化及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對通信技術的應用提出更高要求。能否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綜合通信資訊解決方案決定了專網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商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長期致力為商業和行業用戶提供高性價比的專網通信系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時地捕捉業內的技術發展資訊，時刻關注國際先進理念、技術和產品信息，產品研發涵蓋基站、終端、中轉檯、核心網、調度中心、多網融合接入系統等，在司法、人防、公安及應急等專網通信領域，實現穩定增長的銷售，提高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報告期內，集團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之收益錄得增長，營業額佔比幅度擴大。目前，集團依然實行模擬終端與數字終端及其系統並行銷售，依託現有的銷售網絡，持續拓展管道建設，結合自身領先的研發實力、專業化的生產基地、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定制化的服務理念，為市場提供更全面的專網通信數字化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 2.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1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0.7%。

於本報告期間，毛利率為26.8%，比去年同期減少0.4%。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集團面對行業較激烈競爭以至產品價格受到影響。

## 3. 研發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41.0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4.9%（2016年上半年：5.2%）。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對專網通信系統的研發投入減少所致。

## 4. 銷售和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3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3%。

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市場費用的減少。

## 5. 一般和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8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0%。

一般和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有關其他稅金費用之減少及期內有匯兌得益。



## 6.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2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減少原因是銀行貸款之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計息銀行貸款為其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698.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8.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06.7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而人民幣291.6百萬元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除人民幣231.4百萬元之銀行借貸為定息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浮息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除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37,019,000元及人民幣160,4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953,000元及人民幣119,368,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控制及降低融資成本。管理層計劃並安排適宜的融資工具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研發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7.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2.4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3%。

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15%稅率優惠，而其他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有關所得稅。此外，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就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由董事基於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期內就可見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作出評估)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9百萬元)。

## 8. 純利

報告期內，本期純利淨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55.0百萬元)。

純利率為總收入8.3%(2016年上半年：7.0%)。

純利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於報告期內一般和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 展望

隨著4G網絡基礎建設已進入成熟期，2017至2018年仍將是4G網絡覆蓋優化持續鋪墊的時期，物聯網、光器件、資料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等細分行業不斷發展、5G技術已進入試驗階段，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將持續發展；專網通信方面，受益於「模轉數」、「寬窄帶融合」以及通信網絡安全的國家立法，專網通信技術逐步數字化，發展前景樂觀。

## 公網無線覆蓋系統及設備

信息技術的每一次變革都會帶來社會的巨大變革，互聯網應用的每一次升級都來自於通信技術模式的換代。未來一段時間裡，在4G繼續深度普及的同時，5G也將開始建設。在佈局5G網絡建設方面，運營商已經商議了商用時間表。處於通信技術即將切換的大背景下，通信設備製造商及網絡服務運營商把自身的轉型發展與強大的社會需求緊密結合，在跨界合作中發展，將實現自身與行業的融合轉型。

結合行業特點，集團產品將保持不斷推陳出新，形成系列化、數字化結構，並將利用集團的成本優勢、差異化戰略優勢以及聚焦發展的優勢，持續推動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及室外覆蓋優化解決方案的升級，將本集團在網絡優化及室內覆蓋的各種優勢及多年來累計的樓宇網絡覆蓋工程資源得到最大體現。

## 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國家模轉數政策至2018初開始實施，將加快專網通信行業的全面數字化的發展趨勢。頻譜資源對特定行業的開放，窄帶和寬頻集群通信的優勢互補，漸進性的寬窄融合成為行業發展共識。數字專網通信領域的發展，使得「互聯網+」的安全重要性更具凸顯，網絡安全防禦技術將向更智慧化演進，專網通信數字化及其市場需求將得以長足發展。

集團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建設更加成熟的銷售網絡，在全國形成穩固的行銷體系作為強大的核心競爭力，掌握領先技術，建立多管道的良好客戶關係，不僅在公網領域保持持續領先，同時也將持續投入資源於專網的產品及研發，為專網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保障。集團將進一步探索並適時調整不同的經營模式，投入更多精力於產品的開發，並延伸至整個產品系列化，更好地服務於廣大客戶。

## 總結

信息通信業是構建國家資訊基礎設施，提供網絡和信息服務，全面支撐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性、基礎性和先導性行業。得益於國家寬頻網絡建設發展的深入、通信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深化、信息通信行業安全保障力度的提升，信息通信業迎來了更大的發展機遇。集團回應國家與行業需求，展望行業發展趨勢，實施有效對策，專注自身技術、生產及服務能力的提升，穩定和鞏固其在移動公網網絡服務優化領域的優勢，進一步大力拓展專網通信業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09.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8.3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以上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8.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95天(2016年12月31日：382天)。

平均存貨周轉期為211天(2016年12月31日：205天)。整體而言，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85(2016年12月31日：2.38)。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8.9%，(2016年12月31日：44.6%)。

##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經營上外匯風險。本集團分別有若干美元及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於人民幣匯率出現波動，對本集團在償還以人民幣以外的計息貸款時可能存在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匯價波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預期人民幣匯價的波動現階段逐漸穩定，因此目前並未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本集團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利率訂立對沖工具。

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福建先創(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47,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
-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Nice Group」)、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及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出的公司擔保180,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0,000,000美元)；
-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及其配偶陳淑茹女士共同作出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0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00,000元)；
-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2,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以Ni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
- 質押Nice Group所持福建先創股權；
- 於2017年6月30日，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92,3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424,000元)指讓予Nice Group；及
- 質押存款人民幣60,17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24,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有質押人民幣7,4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2,000元)以擔保應付票據融資額度。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27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在本公司於2007年6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經於2017年6月2日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東已經通過採納一新的購股權計劃，而按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	1,250
100,001 - 150,000	5
150,001 以上	15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產未來計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重大投資或資產達成任何協議，亦未有就重大投資或資產有任何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計、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公司會議，基於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元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谷建聖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戴國裕先生負責主持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元芳、李紅濱和谷建聖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谷建聖。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169,092,668</u>	<u>21.70</u>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24,081,308</u>	<u>3.09</u>

附註：

- 於2017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 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於2017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如上文所述，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87.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與本公司 的關係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1)	323	87.53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6	12.47

附註：

- 於2017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 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Oriental Cit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
- 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約12.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報告期內概無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或本公司其他僱員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169,092,668	21.70
			(好倉)	
			24,081,308	3.09
			(淡倉)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5,000,000	13.48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5,000,000	13.48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47,250,000	6.06
Mr. Sussman Selwyn Donald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47,250,000	6.06
Mr. Sussman Selwyn Donald	(3)	直接實益擁有	8,766,000	1.13

附註：

- 於2017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
-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總數56,016,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47,250,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而載入，當中包含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約。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就最高達180,6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融資協議，倘(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ii)戴國良先生或戴國裕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i)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繼續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iv)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0%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20%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就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而訂有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擔保」)；(v)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vi)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Oriental City 100%實益股權(附帶Oriental City 100%投票權)，且有相關股權並無訂有任何擔保；或(vii)擔保人或福建先創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有相關擔保人或福建先創不再就其他事項未有作出擔保，因此協議而作出之擔保除外，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7年8月28日